（上接A13版）

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民爆业务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前，民爆行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关键期，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将进一步向拥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区域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倾斜，为民爆企业依托现有业务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了重要机遇。未来，如果对民爆行业生产能力、指导价格的相关政策规定出现调整，若中国能建未达及时有效地应对，将对中国能建的民用爆破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4）装备制造行业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我国清洁能源发电发展迅速，逐渐成为电力装机和发电量增量主体，而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进一步缩小，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规划设计及改造的投入，特别是智能电网、西电东送、国家互联、农村电网、城市电网等，积极参与城市化发展，促进电力行业务分部装备、环保装备及其他相关装备的制造。未来，国家对电力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电力设备行业供需波动，进而对中国能建的装备制造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5）清洁能源行业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总发电量的50%，到2050年更要成为能源主体，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总消费的50%以上，国发电占总电量的70%-80%，对比当前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2019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对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有利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消纳。2020年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在2019年、2020年国家发改委有关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有关文件，明确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2021年1月1日后新核准风电、光伏项目按燃煤标杆电价执行，优先发展平价上网项目，可能对中国能建未来相关投资项目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环保水务行业

近几年来，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在环境治理方面，根据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从目前尚未完成治理问题看，整体市场规模与潜力较大。在固废及垃圾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向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同时提供单银行统计，2025年世界市政固废产生量将达到22亿吨，固废处理行业投资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在水务市场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城乡供水方向规划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即新增产能约7400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的新增要求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水务市场投资主体趋于多元化，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主导，通常采用委托运营、BOT、TOT、BOO、TOO、ROT和PPP模式。环保水务行业存在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且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高速公路运营

我国高速公路主要由政府规划建设，因此相关政策走向对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影响较显著。从公路收入来看，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直接因素主要是高速公路里程数和相应的客货车运量等，其背后的决定因素则是经济水平和高速公路投资额等因素。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再加上“公转铁”、高速通行费减免等政策影响，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国内高速公路的运营收入增长。高速公路运营还受到各地区发展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收费价格政策、项目回购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土地政策等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中国能建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8）新型城镇化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标志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入新时代。其政策导向是通过深化改革，引导和推动劳动力、土地、资本合理有序流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步伐发展。未来一个时期，人口周期、土地制度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对市场产生综合性的重要影响。因而有关新型城镇化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中国能建的相关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碳达峰”与“碳中和”

我国力争在2030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平稳缓慢下降；而到2060年，针对排放的二氧化碳，要采取植树、节能减排等各种方式全部抵消，即“碳中和”。2020年中央经济会议提出，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要求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国家关于“碳达峰”与“碳中和”相关政策及行动方案直接影响着我国的能源结构，可能对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国能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或调整，中国能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发生变动，从而对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建筑行业固有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周期长、投资额大、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通常需要经过项目论证、土地“招拍挂”、整体规划、建筑设计、施工、营销、售后服务等阶段，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如果项目在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可能会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中国能建相应的造成本增加，从而对存续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建筑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能建作为央企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优势，但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建筑行业内的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若中国能建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将可能导致中国能建的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业务模式风险

中国能建的部分业务涉及参与BOT、PPP等商业模式项目，单独或与政府及项目联合体其他各方共同负责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该类项目一般周期较长、投资较大，如在投标阶段对项目风险预估不足，或监管机构颁布、修订、重新诠释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条款的可执行性等发生变化，亦或运营期出现波动，均可能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中国能建国际化经营程度不断提高，海外业务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体制、经济状况、法律环境和人文习俗影响差异较大，各个市场成熟度相差明显，投资环境错综复杂。尽管中国能建具有丰富的国际化经营经验，但仍面临着境外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政治、安全、公共卫生、环保、税收、汇率等其他国有风险。中美经贸摩擦及少数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对中国能建国际化经营的影响不断增大。汇率波动对外币资产及以外币进行结算的业务有一定影响，不确定性增加，如形成损失，可能降低国际化经营效果。此外，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根本控制，仍处于蔓延阶段，部分国家项目人员难以及时就位和正常替换，设备物资材料供应周期延长，对中国能建境外项目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对外投资风险

作为面向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特大型集团企业，中国能建正来通过多渠道对外投资在传统和新兴业务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以打造更加完整的产业链体系。虽然中国能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可有效防控对外投资风险，但如果对外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或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过程监控和后评价机制不完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合同履约风险

中国能建在业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面临业主资金未到位、设计发生变更、业务开展所需的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给业务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对中国能建合同履约产生一定影响。就工程建设业务而言，中国能建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按照分包定支的约定进行施工，而中国能建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尽管中国能建具有成熟的分包商筛选制度及分包商约束激励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履约，但仍可能存在分包商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情形，对总包合同履约产生一定影响。

7、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中国能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中国能建承担的项目多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质量有较高要求。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中国能建的信誉或给中国能建造成经济损失，将对中国能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中国能建被授予资质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管理证书、工程师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等证书及其工程师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等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如未及时进行资质证书的续期工作，可能会导致中国能建的工程资质、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受到影响，从而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中国能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环境保护风险

中国能建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可能对环境保护造成一定影响，尽管中国能建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中国能建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可能对中国能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法律纠纷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部分项目业主或者总承包方履约能力不强或经营状况恶化，出现资金紧张或者资金金链断裂等情形，无法按期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导致发生争议；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下游分包商、供应商的经营压力加大，积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索赔，也会引发纠纷。

报告期内，中国能建及葛洲坝下属个别子公司涉及多起法律诉讼，其中包括葛洲坝环嘉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作为被告方与若干金融机构及其他贷款人涉及的24起法律诉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24起法律诉讼尚未审结的涉诉金额为21笔，涉案本金金额约14亿元，因相关法院认为该等法律诉讼葛洲坝环嘉原董事长陈满及经理王金平涉嫌职务犯罪，葛分上述法律诉讼已被相关法院驳回。如果受到不利判决，存续公司将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此外，一些国际项目受所在国政治经济局势影响较大，部分国别政府换届引起政策变更，及项目所在国政府资金状况不佳付款滞后甚至毁约，也会导致纠纷发生。中国能建已经加强纠纷案件管理，深入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研究，加强重大案件处置力度，管控潜在法律风险，但若应对处置不力，发生诉讼风险，可能会给中国能建造成经济损失，甚至对公司声誉、市场开发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0、成本变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是中国能建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施工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原材料的价格随国内外市场行情波动。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人工费用有上涨的趋势。如果中国能建未能通过有效管理控制人工费用及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的抵御能力，但未来人工费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中国能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中国能建承包业务占比高、类型广，受行业特点和外部环境影响，施工中可能面临洪水、暴雨、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等风险因素，突发事件仅限于中国能建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中国能建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可能会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建筑行业固有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周期长、投资额大、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通常需要经过项目论证、土地“招拍挂”、整体规划、建筑设计、施工、营销、售后服务等阶段，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如果项目在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可能会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中国能建相应的造成本增加，从而对存续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建筑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能建作为央企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优势，但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建筑行业内的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若中国能建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将可能导致中国能建的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业务模式风险

中国能建的部分业务涉及参与BOT、PPP等商业模式项目，单独或与政府及项目联合体其他各方共同负责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该类项目一般周期较长、投资较大，如在投标阶段对项目风险预估不足，或监管机构颁布、修订、重新诠释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条款的可执行性等发生变化，亦或运营期出现波动，均可能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中国能建国际化经营程度不断提高，海外业务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体制、经济状况、法律环境和人文习俗影响差异较大，各个市场成熟度相差明显，投资环境错综复杂。尽管中国能建具有丰富的国际化经营经验，但仍面临着境外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政治、安全、公共卫生、环保、税收、汇率等其他国有风险。中美经贸摩擦及少数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对中国能建国际化经营的影响不断增大。汇率波动对外币资产及以外币进行结算的业务有一定影响，不确定性增加，如形成损失，可能降低国际化经营效果。此外，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根本控制，仍处于蔓延阶段，部分国家项目人员难以及时就位和正常替换，设备物资材料供应周期延长，对中国能建境外项目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对外投资风险

作为面向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特大型集团企业，中国能建正来通过多渠道对外投资在传统和新兴业务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以打造更加完整的产业链体系。虽然中国能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可有效防控对外投资风险，但如果对外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或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过程监控和后评价机制不完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环保水务行业

近几年来，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在环境治理方面，根据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从目前尚未完成治理问题看，整体市场规模与潜力较大。在固废及垃圾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向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同时提供单银行统计，2025年世界市政固废产生量将达到22亿吨，固废处理行业投资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在水务市场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城乡供水方向规划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即新增产能约7400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的新增要求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水务市场投资主体趋于多元化，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主导，通常采用委托运营、BOT、TOT、BOO、TOO、ROT和PPP模式。环保水务行业存在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且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高速公路运营

我国高速公路主要由政府规划建设，因此相关政策走向对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影响较显著。从公路收入来看，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直接因素主要是高速公路里程数和相应的客货车运量等，其背后的决定因素则是经济水平和高速公路投资额等因素。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再加上“公转铁”、高速通行费减免等政策影响，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国内高速公路的运营收入增长。高速公路运营还受到各地区发展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收费价格政策、项目回购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土地政策等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中国能建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8）新型城镇化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标志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入新时代。其政策导向是通过深化改革，引导和推动劳动力、土地、资本合理有序流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步伐发展。未来一个时期，人口周期、土地制度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对市场产生综合性的重要影响。因而有关新型城镇化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中国能建的相关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碳达峰”与“碳中和”

我国力争在2030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平稳缓慢下降；而到2060年，针对排放的二氧化碳，要采取植树、节能减排等各种方式全部抵消，即“碳中和”。2020年中央经济会议提出，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要求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国家关于“碳达峰”与“碳中和”相关政策及行动方案直接影响着我国的能源结构，可能对中国能建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国能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或调整，中国能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发生变动，从而对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建筑行业固有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周期长、投资额大、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通常需要经过项目论证、土地“招拍挂”、整体规划、建筑设计、施工、营销、售后服务等阶段，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如果项目在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可能会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中国能建相应的造成本增加，从而对存续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建筑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能建作为央企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优势，但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建筑行业内的并购活动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若中国能建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将可能导致中国能建的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业务模式风险

中国能建的部分业务涉及参与BOT、PPP等商业模式项目，单独或与政府及项目联合体其他各方共同负责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该类项目一般周期较长、投资较大，如在投标阶段对项目风险预估不足，或监管机构颁布、修订、重新诠释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条款的可执行性等发生变化，亦或运营期出现波动，均可能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中国能建国际化经营程度不断提高，海外业务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体制、经济状况、法律环境和人文习俗影响差异较大，各个市场成熟度相差明显，投资环境错综复杂。尽管中国能建具有丰富的国际化经营经验，但仍面临着境外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政治、安全、公共卫生、环保、税收、汇率等其他国有风险。中美经贸摩擦及少数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对中国能建国际化经营的影响不断增大。汇率波动对外币资产及以外币进行结算的业务有一定影响，不确定性增加，如形成损失，可能降低国际化经营效果。此外，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根本控制，仍处于蔓延阶段，部分国家项目人员难以及时就位和正常替换，设备物资材料供应周期延长，对中国能建境外项目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中国能建承包业务占比高、类型广，受行业特点和外部环境影响，施工中可能面临洪水、暴雨、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等风险因素，突发事件仅限于中国能建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中国能建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可能会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中国能建建立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但由于公司下属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和员工较多，若未来中国能建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会超出预期，从而对中国能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新冠疫情对国内各个行业生产经营均产生较大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受到所在地防疫管控措施以及健康防护等条件限制，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导致的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外疫情的反复，使中国能建海外项目所处环境更加复杂，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更加困难，受国外封城、封国、停航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海外项目原材料、人员、物流等均受到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正常运转。

12、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能建及其境内下属其他企业曾受到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在受到相关处罚后，中国能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积极对涉及处罚事项进行整改，近年来中国能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尽管中国能建治理水平及管理持续完善，但仍然可能存在导致中国能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13、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2019年至2020年，中国能建下属五级子公司葛洲坝环嘉管理人员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9月，葛洲坝环嘉鲜翠分公司因违反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法规，被判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5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45.72万元。

202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中国能建下属五级子公司葛洲坝兴业公司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葛洲坝兴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因相关案件正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税务机关对其税务违法行为暂未作出处罚决定。

2020年4月，辽阳市公安局向葛洲坝环嘉出具了《调查取证通知书》，因做办葛洲坝环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调取了葛洲坝环嘉公司2015年至2019年期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证据。

中国能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且承建的工程项目遍布国内外。众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中国能建的声誉。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中国能建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能建若不能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对设备、技术等的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充分激发各分、子企业的经营活力，则可能对中国能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4、项目工程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中国能建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中国能建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中国能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中国能建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债务融资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能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5.56%、73.13%和71.03%，中国能建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17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90和0.90，中国能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中国能建负债总额可能逐步增加，债务偿付压力可能加大。中国能建也可能因项目质量、项目期限等因素产生的合同纠纷或解约责任而增大或有负债；也可能因存货预期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因素影响中国能建流动资产变现的能力。如中国能建不能合理运用资金，完善现金流管理，债务偿还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2、现金流风险

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受项目业主付款的影响较大，若回款不及时，将增加企业的现金流压力。此外，中国能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PPP项目也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中国能建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外，还较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

3、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中国能建存货分别为60,554,934千元、61,962,599千元和61,529,312千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5%，14.69%和12.92%。中国能建存货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若发生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下降等情况，中国能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中国能建合同资产分别为36,071,661千元、41,151,749千元和48,237,627千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6%、9.76%和10.13%。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若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或出现合同执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签订合同不能执行划执行等情况，中国能建可能面临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完工进度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项目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能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360,777千元、51,044,967千元和54,827,342千元，各期确认的坏账损失分别为3,031,497千元、3,374,910千元和3,751,159千元，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坏账损失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5、汇率风险

中国能建境外工程承包合同储备金额较大，因汇率变动，国际结算、汇兑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能建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国际业务盈利水平波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到中国能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中国能建的投资收益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主，部分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未来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中国能建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影响中国能建的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

（五）未编制盈利预测并进行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国能建发行价格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未采用《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办法”。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属于必须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未编制盈利预测、未进行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况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已安排为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等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中国能建拟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实现中国能建A股整体上市，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亦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未安排业绩承诺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合并双方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合并双方或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础术语

摘要、本摘要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之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能源建设、中国能建、合并方、发行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被合并方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中国能源建设和葛洲坝
换吸方	指	中国能源建设指定的专门用于在完成日或之前接收葛洲坝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一部分，中国能源建设向葛洲坝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国能源建设向葛洲坝换股合并葛洲坝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交换葛洲坝持有的葛洲坝股票，葛洲坝集团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葛洲坝集团承继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集团将在本次合并完成日注销法人资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合并完成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能源建设将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发行价格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能源建设向葛洲坝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换股价格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葛洲坝股东所持葛洲坝股票换算为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时的葛洲坝股票每股价格
换股比例	指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集团以外葛洲坝股票换算换算为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数量的比例
存续公司	指	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完成后的中国能源建设
交易日	指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者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至完成日的期间
完成日	指	中国能源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葛洲坝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孰晚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定价基准日	指	葛洲坝及中国能源建设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有葛洲坝A股股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能源建设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除葛洲坝集团以外，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葛洲坝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	指	换股股东所持的葛洲坝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的日期。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应为换股日当日或一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于该日，换吸方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葛洲坝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葛洲坝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葛洲坝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中国能源建设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国能源建设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葛洲坝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能源建设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葛洲坝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葛洲坝股份的机构，和中国能建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及/或其指定的关实联第三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葛洲坝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葛洲坝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能源建设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中国能源建设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机构，和中国能建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中国能源建设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及/或其指定的关实联第三方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中国能源建设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能源建设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